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空間資訊與社會防災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4 年 12 月 29 日 地理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0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第三、四點通過  
105 年 11 月 24 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研發及推廣空間資訊理論與應用服務，致力於學術發展與服務社會，特整合既有教學研究及相關單位資源，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成立空間資訊與社會防災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從事空間資訊相關應用學術研究與推廣。
  - (二)擴展地理學門專業領域應用面向。
  - (三)因應社會防災需求，提供實務導向專業能量。
  - (四)促進空間資訊人才之培育。
  - (五)對科研單位與社會提供空間資訊服務及技術轉移。
- 三、本中心置主任(屬任務編組，不支主管加給)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主持中心業務會議，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請校長聘任兼任。中心主任任期一屆為 3 年，於任期期滿前 3 個月完成改選。
- 四、本中心因應任務需要設產學合作、基礎研發兩組，得依需求成立新專業分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各組成員推派，並由中心主任建請校長聘任之，組長任期一屆為 3 年，於任期期滿前 3 個月完成改選。
- 五、本中心校外產學合作顧問經中心業務會議推薦，由中心主任報請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之。
- 六、本中心所需之經費原則由研究計畫之經費中支付，其運用與核銷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